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6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增加担保金额67,392.5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1,232.26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0月31日担保余额1,596,349.78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10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67,392.5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1,232.26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0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0.31-2028.10.31	1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4.10.01-2027.11.27	2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0.11-2028.07.11	3,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18-2028.01.18	1,5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25-2028.01.23	4,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28-2028.01.25	2,93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10.15-2028.01.15	10,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10.16-2028.04.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10.18-2028.04.18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5-2032.04.15	2,184.62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雄关支行	2024.10.11-2025.06.30	106.0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雄关支行	2024.10.25-2025.06.30	558.5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09-2030.10.08	5,113.47	保证	是	否
合 计				67,392.59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1,756.9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592.83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7,988.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6,349.78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1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050.20万元,负债总额1,306,920.29万元,净资产907,129.91万元,营业收入1,056,542.19万元,净利润368,652.9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79,305.38万元;负债总额1,094,200.55万元;净资产1,185,104.83万元;营业收入812,014.99万元;净利润190,092.34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40.13万元,负债总额230,569.71万元,净资产188,170.43万元,营业收入1,734,230.92万元,净利润112,29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6,138.75万元,负债总额250,415.77万元,净资产75,722.98万元,营业收入634,142.92万元,净利润-353.99万元。(未经审计)
3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赵立杰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42,522.23万元,净资产8,904.58万元,营业收入690,477.58万元,净利润6,297.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427.17万元,负债总额319,025.35万元,净资产9,401.82万元,营业收入625,770.70万元,净利润6,792.20万元。(未经审计)
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74%	38,510.63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韩士发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345.33万元,负债总额5,496.86万元,净资产17,848.47万元,营业收入23,389.85万元,净利润581.6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261.58万元,负债总额10,230.59万元,净资产19,030.98万元,营业收入14,863.92万元,净利润342.52万元。(未经审计)
5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300,000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王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宏汇公司总资产411,243.64万元,负债总额158,808.08万元,净资产252,435.56万元,营业收入63,111.15万元,净利润-14,905.5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42,788.00万元,负债总额191,624.66万元,净资产251,163.34万元,营业收入8,482.78万元,净利润-1,511.41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36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74,966.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3元/股~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3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6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35,542,700股,增加比例0.5413%,最高成交价为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89,974,966.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38,805	1.5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01,380	0.9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24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2.1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341,527	4.9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3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4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38,805	1.5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01,380	0.9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24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05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7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佛燃能源MTN003	代码	102485143
期限	3+N年	发行总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2.4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6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收到领投方增资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同意出资4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同意出资2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同意出资3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出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济南中泰融担道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出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出资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出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聚力基金、金石基金共同作为本轮融资领投方,其余投资方作为跟投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2024-064、2024-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照《增资协议》中所规定的条件,完成了所有交割前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转让,厂房租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转让及许可,人员转移,根据《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中披露的模拟报表以现金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等。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领投方中建材新材料基金、聚力基金、金石基金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分别支付4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增资款,杭州阿凡达已收到领投方支付的增资款,累计金额人民币95,000万元。其他跟投方出资事项也在推进中。

杭州阿凡达将在本轮融资的全部增资款收妥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推进本轮融资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002469)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7、2024-038、2024-039、2024-041),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0)。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